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伍拾陆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捌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告:2015-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12月27日15:00~2015年12月28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2、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0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2月23日至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2。

2、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桑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1,2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上述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传 真:0755-86316006

(5)邮箱:sed@sedind.com

(6)联 系 人:李红梅 赵奕清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2	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说明: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15-29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8,610,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副总裁胡学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段中鹏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捐赠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8,606,549	99.99	4,000	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8,567,249	99.99	43,300	0.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幸福物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8,610,54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8,530,049	99.99	80,500	0.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8,530,049	99.99	80,500	0.0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中议案4及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律师、张紫璇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94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任丘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任丘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共竞得两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竞得人
2015574	西七里庄村南	116,875	其他商服用地	70	8,202	4,101	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098	一零六国道西侧、杨临河村村东	27,507	公共设施用地	50	1,300	650	任丘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 计		144,382	—	—	9,502	4,751	——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144,382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8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华友”)

●增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其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增资4.95亿元,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科钴镍”)增资0.05亿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改善衢州华友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和力科钴镍拟按股比向衢州华友增资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增资4.95亿元,力科钴镍增资0.05亿元。增资完成后,衢州华友注册资本将由7亿元增加至12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衢州华友事项。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4、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5、住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廿新路18号

6、经营范围:四氧化三钴、陶瓷氧化钴、碳酸钴、草酸钴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华友钴业	693,000,000	693,000,000	99.00%
力科钴镍	7,000,000	7,000,000	1.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8、增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衢州华友总资产为3,490,876,179.01元,净资产为455,801,674.14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2,397,071.64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衢州华友总资产为5,047,710,044.65元,净资产为598,518,433.35元,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57,283,240.79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向衢州华友增资4.95亿元,力科钴镍向衢州华友增资0.05亿元。增资完成后,衢州华友注册资本将由7亿元增加至12亿元。

四、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衢州华友增资是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需求进行的合理规划,有利于改善衢州华友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次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8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HUAYOU INTERNATIONAL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华友香港矿业”)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696,550万元人民币和13,400万美元,全部为母子公司互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409,050万元人民币及13,400万美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287,500万元人民币;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华友香港矿业向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为华友矿业香港上述融资业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35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3500万美元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2、子公司CONGO DONGFANG INTERNATIONAL MINING SARL(中文名为“刚果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DM公司”)以持有的PE527采矿权证为华友矿业香港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质押额度和期限以质押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友香港矿业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芜湖街69A号Nan On Commercial Building 8楼802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金合计为10,000港币,划分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已发行100股;董事为陈红良。华友香港矿业不直接生产经营,仅作为公司的非洲矿业开发投资平台。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友钴业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华友香港矿业总资产为155,000,000.00港元,净资产为155,000,000.00港元,2015年1-11月实现净利润0.00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解决PE527矿山前期开发所需资金,加快项目开发进度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CDM公司为华友香港矿业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696,550万元人民币和13,400万美元,全部为母子公司互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409,050万元人民币及13,400万美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287,500万元人民币;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7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收到聘任的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7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向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阙宏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7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三安集成65%股权。三安集成向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借款1.6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款项分期偿还,期间共六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借款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三安集成65%股权。鉴于,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就支持三安集成业务发展与三安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为: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60亿元增资三安集团比例为0.69%,该笔资金用于投资三安集成电路项目建设,三安集团每年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1.2%的投资收益。三安集团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7日、2021年11月26日分别支付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14,500万元对增资股份进行回购。截至目前,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对三安集团共计增资金额3亿元,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三安集团股权比例为1.3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三安集成向股东三安集团借款1.6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还款期限同口径于三安集团回购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股份期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阙宏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	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4日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9,148,775,699.61
负债合计	19,086,199,69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2,576,000.96
项目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6,469,294,386.15
净利润	764,036,028.44

3、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173,878,53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7%,三安集团持有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97.3%股份,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8,639,588股股份,实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安集成向股东三安集团借款1.6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7日、2021年11月26日分别支付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14,500万元偿还。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三安集成向股东三安集团借款1.6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三安集成所需资金,节约财务费用的支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5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为11人,公司关联董事傅建国先生、赖晓敏先生、严鸽群先生、王少杰先生回避了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自有资金共13.72亿元出资,宝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特钢”)以构筑物和自有资金共14.28亿元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本公司持股49%,宝钢特钢持股5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过托盘业务模式销售公司的钢铁产品,2015年销售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25亿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5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共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自有资金共13.72亿元出资,宝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特钢”)以构筑物和自有资金共14.28亿元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本公司持股49%,宝钢特钢持股51%。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通过托盘业务模式销售公司钢铁产品,2015年销售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25亿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5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韶关公司”)100%股权和自有资金共13.72亿元出资,宝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特钢”)以构筑物和自有资金共14.28亿元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特钢长材”或“合资公司”),本公司持股49%,宝钢特钢持股51%。

本次以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和自有资金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特钢韶关公司100%股权和自有资金共13.72亿元作价出资,宝钢特钢以构筑物和自有资金共14.28亿元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本公司持股49%,宝钢特钢持股5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傅建国先生、赖晓敏先生、严鸽群先生、王少杰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对事前认可,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向欧冶南方销售公司生产的钢铁产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9号3007室。

法定代表人:张丕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8344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15340235957(广州分公司)

经营范围:冶金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冶金工程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欧冶南方销售的钢铁产品,主要包括螺纹钢、工业线材、板材,预计数量共计21万吨,销售金额预计人民币5.25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向欧冶南方销售的钢铁产品单价参考公司2015年12月韶钢期货销售(含运费)价格。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托盘业务模式将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钢材销售年度协议》或《钢材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里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平移给欧冶南方,下游客户向欧冶南方采购公司生产的钢材,三方另行签订三方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履行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欧冶南方支付货款总金额的100%作为预付款。公司给予欧冶南方月息3.625%的倒贴息,计息期为自欧冶南方款到公司账户日起至下游客户在公司提货完毕,计息上限时间为90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关于与上海欧冶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3.本次交易交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和自有资金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七、备查文件

1.公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